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

89.03.01 第 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爲使本校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之收費有所遵循，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各學系每學年至少辦理 1 項教學基本能力鑑定。
- 第3條 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將視當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酌予補助，以作爲能力鑑定所需及行政支援之用。
- 第4條 各學系辦理教學基本能力鑑定收費事宜，每項每人報名費、鑑定費之標準，由各舉辦鑑定單位考量成本自行決定合理收費標準編列預算，會簽相關單位核定後辦理，所收費用 80%自行運用。
- 第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